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建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瓏宸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志憲

被　　告　聰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◯

◯區◯◯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